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6年3月22日

主旨：有關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12T、106013T、106014T號通告案，擬於學院網站公
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322 1335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322 1336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陳妍樺

電 話：(02)7736-573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6003510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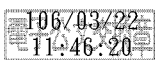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華語教師-第106012T號、華語教師-第106013T號、華語教師-第106014T號
(ATTCH3 0035104A00_ATTCH3.pdf、ATTCH2 0035104A00_ATTCH2.pdf、
ATTCH4 0035104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12T、106013T、106014T號通告如附件，請惠予刊載
於貴校(會)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
點」規定辦理薦送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全球華語文
教育專案辦公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副本：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本部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0053065 106/3/22_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12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中西部印第安納州)	
合作學校	德堡大學 (DePauw University)	
負責人名銜	現代語文系副教授 Dr. Sherry J. Mou	
擬聘教師數	1 名	
教師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1) 專業中文教學法或其相關領域碩士以上學位者。 (2) 嫻熟對外華語文教學法(Chinese Pedagogy)，並具教授英語母語大學生及各種程度以上之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3) 英語溝通流利且可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者。	
聘期起訖	106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3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稅前年薪	1. 若教 3 門中文課，計稅前年薪約 1 萬 6,230 美元。 (每門課約為 5,410 美元，實際薪資視學生選課情形而適度調整) 2. 每學期 1,000 美元口語操練及協助課外活動津貼。
	其他待遇	比照該校教職員，免費使用學校辦公室、圖書館、網路等權利，以及學校其他設施(如健身房、游泳池、球場等)。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2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美國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30 美元)。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備課及教授約 3 門華語文課程(每週約 6-9 小時，不含備課時間)。 2. 每週約 10 小時個別指導教學。	
教學對象	美國大學部學生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董慶豐秘書 電郵：ddmail@edutw.org 電話：1(312)616-0805 傳真：1(312)616-1486
申請須知	1.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請將個人中、英文履歷表(內含 EMAIL 地址)、英文教學理念概述、中文教學示範錄影檔(請檢附教學實況錄影上傳 Youtube 之網址)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 (1) 依中、英文資料分成 2 檔案並經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 (2) 其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則另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2. <u>請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芝加哥時間下午 5：00 前</u>，將上述文件電子檔寄達「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ddmail@edutw.org)。
備註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4.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5.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6.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13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 國	
合作學校	斯克蘭頓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Scranton) 及 合作學校 Howard Gardner Multiple Intelligence Charter School	
負責人名銜	主要負責人：Dr. Ann Pang-White 龐安安教授 次要負責人：Ms. Maria Rozaieski	
擬聘教師數	1 名	
教師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1) 中、英文溝通流利且可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者。 (2) 以中文為第二語言教學：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CSL) or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CFL) 或其他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者。 (3) 具備以中文為第二語言教學經驗，至少 2 年以上的 CSL/CFL 教學經驗。	
聘期起訖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稅前年薪	稅前年薪 8,000 美元，稅率約 19% (包含其他待遇總計值約 3 萬 2,000 美元，細節如下)
	其他待遇	1. 提供健保(值約\$1,400 美元)。 2. 入住斯克蘭頓大學教職員宿舍(值約\$1 萬 1,000 美元)。 3. 每學年得註冊斯克蘭頓大學研究所或大學部 9 學分課程(共 3 門)；每學分費為 1,000 美元(每年至多 9 學分)；總學分費(約\$9,000 美元)可獲減免。 4. 提供斯克蘭頓大學 Royal Card 預存\$1,000 美元，可於校區餐廳或書店使用，憑卡免費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5. 提供\$1,000 美元出席會議補助。 6. 得使用斯克蘭頓大學圖書館及任何學校設施。 7. 提供通勤往返斯克蘭頓大學及 Howard Gardner MI Charter School (值約美金\$600)。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2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美國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30 美元)。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可獨力教導中小學學生 Introductory Chinese。 2. 教授大學部分則以 1 對 1 單獨授課及輔導(one-on-one Intensive Advanced Chinese tutorials or independent studies)方式進行。 3. 每週教學時間約 20-25 小時，外加備課及教室觀摩。 4. 每週約 2 天在 Howard Gardner MI Charter School 進行教學工作。 5. 協助學校推廣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教育及文化。	
教學對象	大學及中小學學生；每班約 7 至 22 人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聘任學校聯絡方式： (1) 主要負責人：Dr. Ann Pang-White 龐安安教授 Director of Asian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Scranton E-mail：pangwhitea2@scranton.edu Phone：570-941-6312 (office) or 570-878-4986 (cell) (2) 次要負責人：Ms. Maria Rozaieski Chief Executive Officer/Principal, Howard Gardner MI Charter School E-mail：maria.rozaieski@myhgsd.com Phone：570-941-4100 2. 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王憲筠秘書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New York 地址：1 East 42nd Street, 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電話：212-317-7385
申請須知	1.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1) 申請信函(a letter of interest)； (2) 中、英文能力證明； (3) 中、英文履歷表； (4) 3 封推薦函。 (5) 其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則另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2. 請備齊以上資料，<u>於臺灣時間 106 年 4 月 20 日前</u>，將資料以書面及電子郵件(pdf 電子檔方式)寄達「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地址分別如下： (1) 書面資料請寄 Education Division (Jennifer Wang)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New York 1 East 42nd Street 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2) 電子檔案請以 1 個完整電子檔方式，主旨為「<u>Scranton University 華師申請</u>」寄至以下兩個電郵：pangwhitea2@scranton.edu 及 jenny@edutwny.org。 3. 任教學校訊息如下： (1) The University of Scranton (800 Linden Street, Scranton, PA 18510, United States, Tel: 570-941-7757) and Howard Gardner Multiple Intelligence Charter School (1615 East Elm St., Scranton, PA 18505; phone: 570-941-4100; Fax: 570-941-7699; or info@myhgsd.com) University of Scranton: http://www.scranton.edu/ (2) Howard Gardner Multiple Intelligence Charter School: http://howardgardnerschool.com/ 4. 初審履歷資料後，本案尚須經電話或 Skype 面試。 5. 獲選教師必須具備完全之獨立教學能力。 6. 教師將持 J-1 簽證。The University of Scranton 將協助申請 J-1 簽證。申請簽證流程為：臺灣教育部同意老師來美任教後，駐紐約文化組便代表臺灣教育部開立英文聘函乙份，以便 The University of Scranton 為老師向美國國務院申請 DS-2019 表格；申請到 DS-2019 表格後，The University of Scranton 會將表格便寄予老師，讓老師到美國在臺協會申請 J-1 簽證來美。

 備註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4.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5.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6.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
---	--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14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德州)	
合作學校	萊斯大學 Rice University	
負責人名銜	Dr. Meng Yeh, Full Teaching Professor of Chinese Associate Director Center for Languages &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擬聘教師數	1 人	
教師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 (1) 具華語教學、應用語言或相關領域碩士學位以上者； (2)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3.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1) 中英文流利且可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者； (2) 具至少 3 年在大學授課外國人華語的經驗； (3) 具有美國學生教學經驗者尤佳。	
聘期起訖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稅前年薪	2 萬美元，須另繳美國所得稅，約 10%-15%。
	其他待遇	1. 醫療保險； 2. 每學期免費修課一門； 3. 圖書館使用權限。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每月生活補助費 1,2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 1,480 美元。 3. 一次教材教具補助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每週工作時數 30 小時： 1. 6 小時課程。 2. 6 小時備課。 3. 10 小時資料收集、語言中心網站設計與分析。 4. 5 小時 office hour、課後輔導、交辦事項。 5. 3 小時專業發展訓練。	

教學對象	2 門課，計 30 名大學學生。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鍾慧小姐， 電郵： houcul@houstoncul.org 2. Dr. Meng Yeh, Full Teaching Professor of Chinese Associate Director Center for Languages &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Email: myeh@rice.edu
申請須知	1. 請於 <u>臺灣時間 106 年 4 月 15 日前</u> 檢具申請資料以電子郵件(統整為 1 份 pdf 檔，檔案不超過 3MB) 寄至「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Education Division, TECO in Houston)」，主旨請註明「106 年美國萊斯大學華語教師申請資料」。 2.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1) 申請信(cover letter)； (2) 中英文簡歷、英文推薦信 3 封； (3) 大學或研究所英文成績單； (4)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證書等。 (5)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則另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備註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4.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5.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6.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